

## 渣打信用卡「分期靈利購」特別約定

申請人同意若欲申請渣打信用卡「分期靈利購」(以下稱「本產品」),除應遵守信用卡合約書外並同意遵守以下特別約定事項:

1. 本產品僅提供予渣打信用卡之正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申請。**Cash easy card**者不適用本專案。
2. 申請時,持卡人不得有逾期欠款、臨時額度調整、超過持卡人信用額度或其他違約情形發生,否則無法申請。
3. 本產品不得承做之消費類別包含循環利息、預借現金、年費、延滯金、通信貸款、活動前已申請之分期付款、緯創及宏碁福利網消費、各項捐款、代償、各項手續費用等(如掛失或預借現金手續費)、代繳費用(如公用事業費用、各項罰款、基金、各項規費等)、稅捐、學費(稅捐、學費僅不得承做**0%**利率之方案,惟若另有其他專案者,亦不在此限)
4. 本產品不收取手續費,每次申請消費金額最低限制為**NT\$1,000**。持卡人須於刷卡消費後至最近一期結帳日前**3**個營業日提出分期申請。(銀行得隨時修改本產品消費金額門檻及申請期間等約定事項,實際條件與條款以銀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5. 分期靈利購分期利率:**0~15%**。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範例:分期帳款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分期利率:**0%~15%**;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0%~15%**。實際利率以申請時點銀行網站所公告之利率為準。
6. (1)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有所不同。(2)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2024年2月2日**。
7. 本產品採本息均攤之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每一月為一期本息平均攤還(即為「每期應攤還金額」),若未繳或僅繳部分每期應攤還金額或發生其他在信用卡合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由時,則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並全部列入下期月結單「最低應繳金額」。
8. 本產品申請人同意依約按月扣款支付每期應攤還金額,且此每期應攤還金額將入每期帳單的「最低應繳金額」中,不得使用循環信用繳款,逾期未繳或繳交不足應依信用卡合約書第八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繳交逾期費用及循環信用利息。
9. 如持卡人欲提前清償剩餘期數餘款者(不適用**0%**利率之分期付款),將依持卡人提前清償時已繳款之分期期數以分段式遞減收取違約金,計算如下:(1)剩餘期數為**6期(含)**以下,以提前清償之本金乘以**1%**;(2)剩餘期數為**7~12期(含)**,以提前清償之本金乘以**2%**;(3)剩餘期數為**12期**以上,以提前清償之本金乘以**3%**。
10. 本產品之沖帳順序為: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含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分期靈利購)、預借現金)、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
11. 本產品一經申請核准即不得取消、變更或撤回。申請成功者,銀行將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
12. 若申請本產品之交易列於月結單上,請您務必於當期月結單繳款截止日前繳交月結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若逾期未繳者,持卡人仍須依信用卡合約約定繳交逾期費用及循環信用利息。
13. 銀行保留最終核准申請與否之權利。有關本特別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渣打信用卡合約條款規範之。
14. 本約定之有效期間為申請人首筆分期靈利購交易日起五年。有效期間屆滿後倘申請人未有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且經銀行審核同意,得以相同內容延長五年期間,其後亦同。
15. 銀行保留隨時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任何補充說明以銀行網站公佈為準。
16. 申請分期之交易將依原始交易累積紅利及現金回饋,分期本金、分期利息費用等均不重覆列入任何回饋、活動及權益計算。
17. 本分期約定條款如有任何異動,持卡人同意銀行得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